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¹⁾

開始申請時間 ⁽²⁾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 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 ⁽⁵⁾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全部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 ⁽⁶⁾⁽⁷⁾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預期時間表

- (5) 倘公开发售成为无条件，以及包销协议并无根据其有关条款终止的情况下，股票方能成为有效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發售價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本集團於報章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將股票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作準備發還退款支票或有關用途。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倘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为无条件，以及包销协议并无根据其有关条款终止的情况下，股票方能成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